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3/52  
1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9日至13日，巴黎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第 72/38 号决定）

1. 在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合作，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资金发放时间的选项；，并就此事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第 72/38 号决定）。
2. 秘书处根据第 72/38 号决定，就此事与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进行了讨论。具体而言，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机构间协调会议（2014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上，讨论了执行委员会建议的资金发放选项，例如，每半年向中国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发放一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资金，或在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提交同受益企业签订的最终合同之前向该办公室发放不超过付款额 30% 的资金。在该次会议上，也提醒各执行机构应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模式的报告。
3. 随后，执行机构审议了向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发放资金的选项，并作出了评论，列于表 1 如下。

表 1: 执行机构关于资金发放选项的报告

机构	每半年发放资金的模式	至多发放 30% 资金的模式
开发计划署	发放的资金可能无法与绩效指标挂钩。这会对管理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运用资金的情况产生困难。例如，如果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发现受益企业在该半年能超标完成工作，但却无法向该企业发放资金。	开发计划署建议的付款日程表如下：20%（执行委员会核准付款以及开发计划署从多边基金财务司收到汇出的资金以及签署了开发计划署项目预算的修订文本后）；50%（证实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已经确定能够淘汰一定吨数的氟氯烃的企业并能与这些企业签订进行淘汰工作的合约、拟定了该年项目执行计划的细节以及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已经发放了 60% 以上前一年收到的付款）；3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机构	每半年发放资金的模式	至多发放 30% 资金的模式
		(提交企业进行的项目执行活动的进度报告以及通过独立的核查进程报告前一年的氟氯烃国家消费量没有超过协定规定的最大允许量)。
环境规划署	与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达成 6 个月为每 3 个月付款一次的协议, 但需先收到进度报告和提交预期资金发放计划。这种模式使资金不会在最后受益企业需要经费之前 6 个月得到发放的资金。	这种发放资金的模式不适用, 因为环境规划署没有受益企业。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是最后受益单位。
工发组织	工发组织此刻无法确定它同意或不同意此种模式, 因为这个选项还没有同中国政府进行讨论, 达成结论。不过, 按期付款, 例如每半年付款一次, 似乎不是理想的方式, 因为根据取得的成果付款似乎在概念上更符合资金的需要。所需的资金容易事先决定, 因此, 能根据取得的成果付款。这种做法似乎更能刺激取得快速进展。	目前似乎在实际执行中, 这种模式将根据进行的活动进行监测, 了解活动的完成程度(签订的合同)和每项活动的预算在受益企业提交各自最后合同前, 最多只得到最大数额的 30%。每次向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付款都根据达成的具体成果为准。此外, 根据目前合同的规定, 向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进行头 3 次付款达到总额 50% 后, 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至少发放 60% 收到的资金之前, 即使取得了下一个执行成果, 工发组织也不会再次付款。工发组织认为, 它已经作出了额外努力, 不仅限制了头几次发放的资金的数额, 还控制了以后各个付款阶段的资金发放状况。
世界银行	这个选项可能可在每 6 个月发放一次资金的基础上进行。虽然这个选项比发放 30% 的选项可取, 但他也有其他一些限制。当预期提供的经费低于实际需要时, 这将破坏项目的执行。当预期提供的经费远高于实际需要时, 这将使执行委员会感到关切。因此, 世界银行认为, 应有某种的灵活性。另一种类似的选项的每 6 个月或每 3 个月付款一次; 不过, 如果在此期间的实际发放资金超过预期数额时, 应允许中国补足资金, 而不是等待下一次资金发放周期。	这个选项不切合实际, 因为进行下一次资金发放的条件是该特定付款的最后一份合同签订之后。这种办法与实际资金发放没有任何关联。例如, 如果项目进展顺利, 在年初签订合同的企业可能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设备改装。无法向中国发放更多资金, 因为该特定付款的最后一份合同尚未签订(或提供给该次付款的整笔资金尚未全额承付)。这可能完全中断执行工作。

4. 鉴于各执行机构提交的报告, 秘书处注意到, 中国政府和各执行机构都尽可能设法减少积累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账户中的资金。这些报告根据各自机构负责的项目的具体内容, 指出每种选项的有利和不利之处; 并且任何一个执行机构都无法使用这两种选项。在这个基础上, 秘书处建议, 各执行机构继续监测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准的资金的发放状况, 并在提交中国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时, 提交它们各自与中国政府商定的资金发放模式, 同时提交应该取得的具体成果, 以便对中国政府发放的资金更接近它们实际需要的时间。

## 建议

5. 谨请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一)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52 号文件所载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第 72/38 号决定);

(b) 请各执行机构：

- (一) 继续监测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准的资金发放状况；以及
- (二) 在提交中国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时，列入它们各自与中国政府商定的资金发放模式，同时提交应该取得的具体成果，以便对中国政府发放的资金更接近它们实际需要的时间。

-----